

公務員得否發表並出版與公務無關之著作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095.04.28. 部法一字第095264068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4月28日

公務員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，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 1項規定；至公務員參加出版社所舉辦之促銷活動，如有兼售書籍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為，則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 1項規定。

〔依銓敘部 109.07.02. 部法一字第10949502621號令發布，有關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〕